

合 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监狱

乙方：新疆卓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该合同的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 (一) 侯见室外围加装精钢护栏 20 米；
- (二) 侯见室外围加装单项辊闸门 1 个。

二、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

三、合同总价

包干价 27000 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四、质量、工艺要求

1. 施工所用材料必须三证齐全；
2. 每道工序必须由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工程合格，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相关标准；
3.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上岗，中途不得任意更改管理人员。

五、施工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需遵



纪守法，文明施工，抓好每项安全生产工作，如因违章操作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施工工期

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0日，乙方必须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按期竣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七、付款方式

在乙方施工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全款一次付清。

八、保密条例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签订盖章后有效。

甲方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吐鲁番监狱

乙方：新疆卓泽建筑装饰



有限公司

孙彦军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大河沿镇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



育才北路 101 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0995-8645132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兴边七区麦西来普街 55 号。

泽嘉园小区商业七号 206

号左侧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绿洲路支行

账号: 107686754196

签订日期:

